

郑春光塑像在淮阳揭幕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郑春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民兵干部”称号

□ 晚报记者 牛思光/文
记者 王 映/图

本报讯 7月15日上午,在救火英雄郑春光的母校淮阳一高,千余名师生代表见证了郑春光塑像的揭幕仪式。当日,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授予郑春光同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民兵干部”荣誉称号。

当日上午,数百名淮阳一高学生和淮阳县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了郑春光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共同学习郑春光的英勇事迹。济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吕民松,河南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周和平,河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赵素萍,河南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史衍良,周口市委书记徐光,市委常委、周口军分区政委张保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保仓,周口军分区司令员罗明豪及郑春光同志的亲属出席命名大会。

在郑春光的母校淮阳一高,千余名师生代表冒着高温聚集在教学楼前,共同学习郑春光的英勇事迹。现场一名学生代表表示:“郑春光是我们引以为豪的学长,他用行动诠释了青春和生命的意义,我为有郑春光这样的学长而感到骄傲。他的英勇壮举激励我们一定要勤奋学习,将来为社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简短的仪式后,在军地领导和师生代表的共同见证下,吕民松、赵素萍共同为郑春光同志塑像揭幕。



济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吕民松和河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赵素萍为郑春光塑像揭牌。

公安部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接受户口问题社会监督

据新华社电 为深入推进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公安部7月15日向社会公布公安部和省级公安机关户口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方式,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投诉和反映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公安部表示,公安机关欢迎广大群众对以下情况进行举报、投诉或反映:一、非法买卖户口、身份证的;二、

他人有多个户口和身份证的;三、伪造、变造出生医学证明、户口迁移证件等办理户口、身份证的;四、他人因死亡、入外籍等原因户口该注销未注销的;五、本人或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登记内容存在差错的;六、公安内部人员办理假户口、假身份证的;七、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户口和身份证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

根据公安部要求,对群众举报、投

诉和反映的各类户口问题(线索),公安机关将逐一核查并向群众反馈结果。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公安部及省级公安机关将挂牌督办。对查实的违法违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举报投诉方式详见 <http://www.mps.gov.cn/n16/n4077252/4077281.html>。

河南:

食品安全犯罪者最重可被罚至倾家荡产

据新华社电 河南省高院等部门日前出台规定,要求在食品安全犯罪的刑罚裁量上,用足用好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既让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人失去人身自由,又要让其倾家荡产,在经济上捞不到任何好处。

7月10日,河南省高院、河南省检察院、河南省食安办、河南省公安厅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一份名为《关于依法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若干意见》(简称《意见》)的新规,要求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维护“餐桌安全”。

《意见》中最引人关注的便是如何落实四个“最严”。《意见》明确,对食品安全犯罪,行政执法要严格依法处理避免以罚代刑;公安机关要严格慎用

非羁押措施,从严把取保候审措施;检察机关要严格慎用不起诉;法院要严格适用缓刑。

《意见》还规定,在刑罚裁量上,要用足用好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既让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人失去人身自由,又要让其倾家荡产,在经济上捞不到任何好处。河南省高院的数据显示,在上半年判决的1592人中,1460人被判处罚金,且绝大多数都判处了销售金额两倍以上罚金。

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贺恒扬表示,在从严查处犯罪上,一方面体现在严查危害食品安全刑事犯罪,一方面体现在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

今年上半年,河南将食品安全犯罪中的累犯、惯犯,以及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国家工作人员等作为“严打”重点,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325件,生效判决人数1592人,案件数量和判决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215%,比去年全年增加90%,其中,判处实刑629人,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的3人。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

教育部划6条“红线” 禁教师收礼

系首次就教师收礼出规定 教师出事学校也将担责

本报综合消息 针对少数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教育部近日发文设立6条“红线”,其中包括严禁教师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情节严重的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

这份名为《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文件明确了6条“红线”: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教育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规定是教育部首个针对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认定和处理的专门文件,明确提出“六个严禁”,重点列举了5个方面的禁止性内容,同时明确了兜底条款,凡是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都在禁止范围内,为教师从教行为划定“红线”,设定“禁区”。

该负责人强调,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发生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地方和学校,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学校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教育部要求各地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

教育部同时公布了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郭莹)